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79 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11,864,40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099,999,994.7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8,238,067.3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51,761,927.45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全部到账，并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闽华兴所（2016）验字 D-00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

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账户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青州支行	1404049429601001086	696,498,785.35 (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青州支行	416971991627	30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77360188000174916	20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08050018010071239	20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29880910000	660,000,000.00

注：该金额中包括部分发行费用未扣除。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及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50万吨食品包装原纸技改工程”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

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丽华、吕泉鑫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丙方可以要求甲方或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2017年12月31日)后失效。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